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97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8号 1997年2月5日

各省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提议发起，国务院特区办、江苏省、上海市、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97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今年4月4日至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我省将组团参加这次洽谈会。各有关部门要把参加这次洽谈会作为今年我省拓展省外市场和扩大发展空间的一项重要工作，组织我省企业前往开辟市场、寻求资源、洽谈合作，以推动我省成熟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进一步深化苏陕两省的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关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这次洽谈会确定的以招商引资和内外贸易为主，突出东西部经济技术合作，实行吸引外资与联合内资相结合，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相结合，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技术交流相结合的总体要求，我省决定组织主要重点产业的工业系统、对外经贸系统、商业流通系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旅游系统参加这次洽谈会。一是组织我省重要名特优新产品参展销，这些产品要能反映我省工业发展最新水平和体现行业技术进步标志，以寻求在陕西设立经营窗口或经销渠道，并组织有关企业与陕西省相关企业洽谈优势互补的经济联合与协作项目。同时，要进一步追踪落实我省党政代表团访问期间，两省有关企业签订的8个横联协作项目，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尽快正式启动。二是组织我省商贸流通系统与陕西省的有关部门共同开拓市场，扩大两省间的商品物资交流，并立足陕西开拓整个西北市场。三是组织全省对外经贸系统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参会、展示我省对外开放和外经外贸的整体实力，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的有利条件。四是组织我省旅游系统参会。加强与陕西有关方面的交流协作，洽谈共同组织优势互补的旅游开发项目。

二、成立洽谈会江苏筹备组。由省政府陈德铭副

秘书长任组长，省计经委李全林副主任任副组长。省外经贸委、国防科工办、对外开放办、新闻办、贸易厅、电子厅、机械厅、化工厅、轻工厅、纺工厅、粮食局、医药局、旅游局、烟草专卖局、供销社、农垦总公司、丝绸总公司均明确一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筹备组办公室在省计经委经协办，联系电话：3392426、3392420。

三、落实参会企业与产品。这次洽谈会分配江苏展区1330平方米，其中360平方米的序厅，由省计经委负责、省新闻办等单位配合，布局全省综合情况介绍；970平方米的主展厅，共设置55个3×3平方米的标准摊位（摊位分配表附后）。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按全社会口径，组织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和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含国有、乡镇、私营和三资企业）参加。

摊位费按大会统一规定收取，每个摊位3500元。洽谈会厅的设计、布展等由省筹备组负责统一规划，各有关厅局参展产品的选定、展位的设计、布展按省筹备组总体要求，由省级展览公司和各部门组织落实，费用按摊位分摊。

四、洽谈会分配给我省的10—15个国外（境外）嘉宾邀请任务，由省计经委、外经贸委、开放办、旅游局负责落实，费用由大会承担。另外，由我省负责邀请1000人左右的一般客户，由参会的各有关厅局按比例分配，费用自理。

五、2月份陕西省政府将派人来江苏联系我省有实力的部门和企业能在祭皇陵期间支持赞助、募捐款项。具体工作由省计经委组织有关厅局及有关市协商。

六、2月下旬筹备小组办公室将召开各厅局联系人会议，具体研究参展的各项事宜，请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附件：略。